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可通过对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			承诺制类型	承诺内容	实施范围	覆盖层级	审批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新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告知型	申请人应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自查承诺清单》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要求： 1. 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 2. 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1. 申请人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后2个月内组织技术审查单位抽取承诺项目开展设计方案检查。 2.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中小型项目）	告知型	申请人应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自查承诺清单》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要求： 1. 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 2. 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1. 中小型项目 2. 已审定设计方案的建设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1. 申请人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后2个月内组织技术审查单位抽取承诺项目开展设计方案检查。 2.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告知型	申请人应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自查承诺清单》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要求： 1. 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 2. 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1. 申请人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后2个月内组织技术审查单位抽取承诺项目开展设计方案检查。 2.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告知型	申请人应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自查承诺清单》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要求： 1. 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 2. 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1. 申请人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后2个月内组织技术审查单位抽取承诺项目开展设计方案检查。 2.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序号	可通过对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			承诺制类型	承诺内容	实施范围	覆盖层级	审批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	容缺型	1. 申请人书面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并承诺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2. 申请人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企业经营变动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履行承诺、补齐容缺材料的，应当在承诺后补时限到期前申请延期，并承诺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原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2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3. 延期后，如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兑现承诺需再次延期的，申请人在到期前申请二次延期，并承诺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原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8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新建建筑工程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在作出原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12个月/18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于技术审查结果与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要求不相符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政府投资项目）	容缺型	1. 申请人书面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并承诺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2. 申请人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企业经营变动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履行承诺、补齐容缺材料的，应当在承诺后补时限到期前申请延期，并承诺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原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2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3. 延期后，如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兑现承诺需再次延期的，申请人在到期前申请二次延期，并承诺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原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8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政府投资类项目新建建筑工程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作出原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12个月/18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于技术审查结果与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要求不相符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	容缺型	1. 申请人书面承诺6个月内补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 2. 申请人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企业经营变动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履行承诺、补齐容缺材料的，应当在承诺后补时限到期前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提交延期说明材料并承诺在12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 3. 延期后，如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兑现承诺需再次延期的，申请人在到期前向原审批部门书面申请二次延期，提交延期说明材料并承诺在18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	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在作出原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12个月/18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在核查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序号	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			承诺制类型	承诺内容	实施范围	覆盖层级	审批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信用审批制办理）	容缺型	<p>1. 申请人书面承诺自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起6个月内补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及报建图纸等。</p> <p>2. 申请人承诺补回的《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符合规划审批要求，确保申报建筑的建设位置、建筑规模、建筑间距及高度等与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修规）批复附图基本一致。承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验线，确保现场放线测量数据准确，若由于申请人私自放线，导致建设位置出现偏差，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p> <p>3. 申请人承诺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外立面设计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用地规划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复函、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p> <p>4. 申请人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企业经营变动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履行承诺、补齐容缺材料的，应当在承诺后补时限到期前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提交延期说明材料并承诺在12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p> <p>5. 延期后，如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兑现承诺需再次延期的，申请人在到期前向原审批部门书面申请二次延期，提交延期说明材料并承诺在18个月内补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p>	在广州增城区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工程	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12个月/18个月），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在核查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制信用审批即刻办理）	容缺型	<p>申请人书面承诺：</p> <p>1. 本次所报单体工程设计方案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满足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条件，且所在用地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况，现场情况详附件照片。</p> <p>2. 自上述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次报建工程的规划放线测量并配合规划部门委托的技术审查机构完成批后技术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p> <p>3. 如因政策调整、企业经营变动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履行承诺、补齐容缺材料的，应当在承诺后补时限到期前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提交延期说明材料并承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8/24个月内补充本次报建工程的规划放线测量并配合规划部门委托的技术审查机构完成批后技术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报告》和技术审查办结书。</p>	在广州南沙新区范围内已取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的社会投资类和政府投资类新建建筑工程	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	1. 本行政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2个月内（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延期，则监管时限相应延长6/12个月），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在核查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1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容缺型	<p>申请人书面承诺：</p> <p>1. 本次所报单体工程设计方案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满足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条件，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且所在用地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况，现场情况详附件照片。</p> <p>2. 自上述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技术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p> <p>3. 如因政策调整、企业经营变动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履行承诺、补齐容缺材料的，应当在承诺后补时限到期前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提交延期说明材料并承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8/24个月内完成批后技术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报告》。</p>	广州市南沙区内企业投资类工业和仓储用地	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 本行政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2个月内（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延期，则监管时限相应延长6/12个月），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对在核查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应根据承诺内容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许可等，分期建设的，应落实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等措施；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应及时转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序号	可通道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			承诺制类型	承诺内容	实施范围	覆盖层级	审批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遮挡设备的雨棚、自行车棚等项目附属设施）	告知型	申请人书面承诺： 1. 本次报建的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设计符合规划条件及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单栋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结构简单的用于遮挡设备的雨棚、自行车棚、机动车棚、门卫房、设备房、垃圾房、地下室，且不在重要景观节点，城市立面；满足消防、安全生产以及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确定的建筑退距要求。	企业投资建设的工业和仓储项目（含使用工业用地的科研类项目，不含涉及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的项目）	区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 审批部门在审批后二个月内组织抽取承诺项目开展检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2.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1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新建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防空地下室审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告知型	申请人书面承诺： 1. 本次报建的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设计符合规划条件及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普通仓库和厂房（涉及非生产性功能的厂房和物流性仓库除外），且不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不涉及对环境质量和周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存在重大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的情况；满足消防、安全生产以及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确定的建筑退距要求。	企业投资建设的工业和仓储项目（含使用工业用地的科研类项目，不含涉及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的项目）	区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 审批部门在审批后二个月内组织抽取承诺项目开展检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扣减计容面积、没收违法建筑、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2.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1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合格证核发	地下车库（位）分期办理 规划条件核实时（告知承诺制）	容缺型	已知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相关要求内容（详见附件告知事项清单）并就该申请事项作出以下列承诺： 1. 严格按照停车泊位划线方案实施，确保停车位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指标并精准施工，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因素变动产生的一切风险。同时，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的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州市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管理规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义务，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并承诺地下车库（位）符合消防、人防、工程质量等专业要求和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在地上建（构）筑物联合验收时一并完成地下车库（位）的消防、人防、工程质量等专项验收（备案）。 2. 在规定期限内前完成场地清理，并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意见书核发的相关审核条件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1.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等措施予以惩戒，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2.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1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合格证核发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其他情形）	告知型	已知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相关要求内容（详见附件告知事项清单）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尚未拆除的（变电房、变压器（箱）、高压电线杆等）已列入迁移整改计划（文号：***），将配合供电部门按整改计划完成迁移整改，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拆除。本项目***用房临时作为售楼部使用，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 ***使用功能；本项目现有***面规划许可要求需拆除的围墙，承诺在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时拆除完毕。其他需承诺情形。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意见书核发的相关审核条件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1.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依法撤销行政决定等措施予以惩戒，及时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2.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序号	可通过对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			承诺制类型	承诺内容	实施范围	覆盖层级	审批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容缺型	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承诺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联合验收起六个月内，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 4401/T 55-2020)的要求，登录“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监督、指导及验收业务管理系统”(网址： <a href="http://113.108.174.2:8082/cjda/login.html">http://113.108.174.2:8082/cjda/login.html</a> )上传文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并按照规定申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文件。	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除外)	市、区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各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1. 在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2.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强化验收后的跟踪管理，对将“逾期”项目采用电话催缴、系统信息转发、发送催缴函等方式，主动提醒建设单位及时履约。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将对申请人采取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暂停相关企业再次以承诺制方式申报审批的资格（不影响企业以正常途径申报审批事项）、依法撤销行政决定、依法行政处罚、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和纳入“不履行承诺信息”栏目。 3.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16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告知型	申请人承诺抵押部位已建成。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中当事人承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与现状一致后，登记机构免于实地查看（属已纳入预售范围、涂销再抵押且未超出原抵押范围的除外）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登记机构将在核准登记后每季度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申请人骗取登记行为一经确认，相关信息将会被立即录入信用信息，并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 2.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登记机构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17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地下车库（位）分期办理确权登记（告知承诺制）	容缺型	申请人已知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相关要求内容，并就该申请事项作出以下列承诺： 1. 按照规划核对应功能片区范围办理首次登记，在凭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施意见书、房屋竣工文件等材料办理变更（分割）登记前，不得办理转移、抵押等处分类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竣工图实施并保持一致，确保车位划分的测绘成果中的登记要素与用地、规划、竣工、测绘等审批结果保持一致，符合不动产权籍入库数据标准，并接受房地产销售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3. 如未按要求履行承诺，愿意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因车位设计引发的业主投诉、纠纷，满足车位购买方的退款、赔偿、销售变更等诉求，无条件接受设计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等），并配合做好有关信访工作。	对已建成地下主体结构（含墙柱楼板等）但暂时不具备停车泊位现场划线条件的地下车库，在确保安全、符合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暂不清空场地，以防分区作为最小实测单位灵活划分片区，以告知承诺制申请分期办理确权登记。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采取要求依法终止办理，申请人不得再次适用容缺受理或告知承诺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申请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项目最后一期确权时，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实，申请人违背承诺行为一经确认，相关信息将会被立即录入信用信息，并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未按告知要求办理和申请调整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8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继承登记	告知型	1. 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80周岁，申请人声称被继承人父母已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但被继承人父母死亡年代户籍制度未健全，被继承人、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或因历史久远、葬葬风俗等客观原因，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 2. 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获取亲属关系证明，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不动产由多人共同继承，部分申请人提供的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不能直接证实其与被继承人存在亲属关系，其余与被继承人有亲属关系的继承人一致认可该申请人与被继承人有亲属关系的； (2) 被继承人、继承人的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记载信息不完全一致（如名字同音混用、出生日期公历和农历混用、性别笔误等），但绝大部分申请材料可以相互印证并形成证据链条的。	1. 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2. 亲属关系证明。	市、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	1. 登记机构将在核准登记后每季度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申请人骗取登记行为一经确认，相关信息将会被立即录入信用信息，并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 2. 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登记机构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